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北平
偽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公報

(偽)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 編

北平偽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公報

第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冊目錄

第四十五號	一九三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
第四十六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五日	二七
第四十七號(臨時政府周年紀念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五一
第四十八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七七
第四十九號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〇五
第五十號	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	一三一
第五十一號	一九三九年一月六日	二五九
第五十二號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一日	三七一
第五十三號	一九三九年一月十六日	四七五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星期一

第四十五號

政府公報

贈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公報室印行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八件)
法部令(二件)

法 規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律師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

公 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一件)
法部指令(六件)

附 錄

王委員長廣播講演
法部公告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四件)

廣 告

六件

命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白井修一爲郵政總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中野武男爲郵政總局郵務長安原武夫齊藤勇之助爲郵政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委員袁永廉現已另有任用無庸兼充該會委員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李祝庭爲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委員此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命教育部總長湯爾和兼國立北京大學總監督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署理河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王幼僑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揖	唐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任命呂東荃署理河南省公署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教育部總長 湯爾和

法部令

法字第二二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律師考試條例施行細則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部總長 朱 漢

法規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委員一人臨時代理

第三條 委員非有正當理由經委員長許可者於會議時不得缺席

第四條 委員長認被付懲戒人之懲戒事件情節重大者得召集委員會爲應否停職之決議

第五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及本規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前條之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條 懲戒案件於收到後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

依公務員懲戒條例及本規則應交付被付懲戒人之文件如有不能送達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

第七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各委員席次輪流分配之

委員之席次以任命之先後定之其同時任命者以名次之先後定之

第八條

委員配受案件後應即提出審查報告由委員長召集審議會但依公務員懲戒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依同條例第二十條先行調查并得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委員一人或二人會同調查

第九條

調查委員質詢被付懲戒人傳詢證人或命鑑定時均應通知所定日期於本會會所行之但囑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質詢傳詢或命鑑定時應於各該機關行之
調查委員因辦理調查事項對外發送文件時由委員長以本會名義行之
調查委員調查完竣後應依左列程式於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十條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官職及性別

二 被付懲戒之事實

三 憑證及調查經過之情形

第十二條

委員長接收前條報告書後應即定期召集審議會

第十三條

審議會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認為應補行調查時應決定補查之事項申請委員長另行指定調查委員或仍交原調查委員補行調查

第十四條

審議時各委員應依次陳述意見始於末席遞推而上終於主席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議事不公開之
審議之顛末各委員及職員均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審議會議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後應將審議紀錄送由本案原配受之委員於五日內製作議決書

第十七條

議決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人之姓名官職性別年齡籍貫住所或居所

二 主文

三 事實

四 理由

五 機關名稱及年月日

議決書應由審議出席各委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事務室置主任事務員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委員長就法院職員中調充兼任其辦事細則由各該會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律師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律師考試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律師考試法部應設立律師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但與司法官考

試合併舉行時由司法官考試事務處兼辦律師考試各事宜

第三條

律師考試事務處處理事務準用司法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之規定

第四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律師之考試準用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法院書記官考試法部應設立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辦理考試一切事宜其於各省舉行者由各該省高等法院設立之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之考試準用之但報名費應祇徵收一元

第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務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設主任一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秘書科長或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中遴選派充其考試於各省舉行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調派該院書記官長充任承法部總次長或高等法院院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

第四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設左列各股

一 文書股

掌理應考人之報名文件之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與典守印信登記職員答覆應考人詢問等事項

二 審核股

掌理應考人應考資格之審查體格之檢驗與試卷之彌封編號及造列彌封冊並開拆彌封核算考試分數等事項

三 庶務股

掌理款項出納置辦考試一切應用物品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主管事項

第五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法部總長就本部職員及各級法院之書記官中遴選派充其考試於各省舉行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就本院及該地方法院書記官中遴選派充承事務處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其事務繁劇之股並得酌設副股長一人但亦得以一人兼充兩股股長

高等法院院長選派前項職員後應將其員額及姓名呈報法部總長備案

第六條

各股事務員遇他股事務繁劇時得由事務處主任臨時調派至他股幫同辦理

第七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由事務處主任呈准法部

總長或高等法院院長調用法部或法院之僱員於必要時並得自行添用僱員

第八條

事務處主任在典試期內辦理關於典試各必要事務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法院書記官考試事務處於每屆考試事竣後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行政委員會訓令

秘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省公署
北京 特別市公署
天津

爲訓令事查取締民衆結社集會屬於治安警察範圍本年四月公布之治安警察法對於事前之呈報事後之監督規定甚詳警察機關爲維持安寧秩序防止一般危害均可據以行使職權所有前國民政府頒行之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以及黨部訂立之關係黨化民衆各項章則顯與臨時政府宣言主旨牴觸依照本年一月一日命令均屬不能適用嗣後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應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警察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委員 長 王克敏

法部指令

指字第二八六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七月份刑事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七月十八日無名男子被害身死一案既未查明被告姓名自應於月報表其他

事件欄內列報乃竟混入本表且於被告姓名及案由欄內填入被害人尤屬不合應即剔除至公共危險案被告于秀文妨害家庭案被告陳莊氏竊盜案被告程廣平李恩富侵占案被告于福德核與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所列姓名均不相符又李德貴等搶奪案承辦人員姓名亦與羈押表所列兩歧又凡本月終未結之案所填經過日期皆少算一日亦屬非是又該首席檢察官及辦理統計人員於造報年月日以前署名蓋章亦與本部訓字第二五九號訓令顯有違背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改正併飭嗣後注意勿再違忽干咎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八六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令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院長王汝霖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條載收案日期欄內應照各機關收案簿所載日期順序填載等語該院七月份呈報本表時並經指令遵照依式查填在案乃來表仍以承辦人員配受關係各別填列割裂分歧後先顛倒似此罔顧功令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務仰遵照先今各令辦理勿再違忽干咎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八六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

令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院長王鎮南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八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五條載羈押被告人數欄只填數字毋須列舉其未羈押被告人應於備考欄內聲明等語察核來表所列誣告案楊振東于敬德等妨害公務案朱曉峯曾憲武等詐欺案于恩德等各被告均未依照前開規定分別填註究否在押無憑核考仰即查明聲復以憑補正併仰督飭承辦人員嗣後切實注意勿忽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九〇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 棟

呈一件 爲轉報昌黎縣知事呈報執行盜匪郭金棠死刑日期請核由

呈悉仰即轉令該知事遵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規定填具執行刑罰一覽表經由該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候核毋忽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二九〇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七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院長陳元魁